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9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許○○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並分案為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 號，由法官許○○（下稱受評鑑法官許○○）擔任審判長，然請求人曾因毀損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再經受評鑑法官許○○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 ○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請求人提起上訴的目的係推翻錯誤的事實，而受評鑑法官許○○審理請求人先前之毀損案件時，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判請求人有罪，此情形足見已對請求人有為特別惡性之評價，再參與本件恐嚇取財案件之審判，難讓人信賴承審法官可本於中立第三人之立場，毫無偏見公平審判，此未依正當法律程序的審理程序導出的便是違背法令的判決。又毀損案件為本件恐嚇取財案件所衍生的相關案件，兩案之告訴人相同，本件審判過程可受公平嚴格檢驗？另請求人在恐嚇取財案件審理時，有表示要委任辯護人，並已於審判期日前委任辯護人到庭，嗣辯護人亦於審判期日前表示尚未閱卷且同時間需前往新北地

院開庭，因此聲請改期。法官洪○○（下稱受評鑑法官洪○○）於當日開庭時仍繼續審理並辯論終結，請求人僅未於審判期日前選任「信賴辯護人」，遲至審判期日前一週具狀表示已有選任辯護人，卻被受評鑑法官洪○○視為有延宕訴訟，法律並無限制更換辯護人次數，受評鑑法官洪○○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竟在選任辯護人未到場的前提下進行審判，侵害請求人憲法所保障之辯護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洪○○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

07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以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關於犯事實欄五(六)(即附表壹編號 11) 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其餘上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許○○、洪○○) 進行個案評鑑。又本會向高院函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號刑事案件合議庭成員異動及起迄期間，業據高院函覆略以：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由許○○庭長擔任審判長；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25 日由黃○○法官充任審判長(許○○庭長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退休，由資深法官充任)；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由洪○○庭長擔任審判長，此有高院 113 年 2 月 22 日院高文敬字第 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85 頁)，是以受評鑑法官許○○、洪○○均係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先予敘明。

- (二) 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此觀諸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即明。又所謂偏頗之虞，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當事人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即在確保法官之中立及無偏頗，以排除任何有害公平審判

之因素。因此，法官若有法定之原因，而有影響公正裁判之虞，法官得自行迴避，當事人如遇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或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許○○曾在另案毀損案件改判處請求人有罪，因而讓請求人無法信賴受評鑑法官許○○可以本於中立第三人之立場，毫無偏見公平審判本件恐嚇取財案件云云，惟請求人如認受評鑑法官許○○審理案件有偏頗之虞並影響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自得於知悉受評鑑法官許○○為審判長時，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法官迴避。經本會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無請求人聲請受評鑑法官許○○迴避之刑事裁定紀錄外，且本件恐嚇取財等案件係由受評鑑法官洪○○組成之合議庭作成判決。是以請求人不但未依循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反而遲至本案恐嚇取財等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始向本會主張不能有公平審判之情形，請求人復未舉出受評鑑法官許○○究竟有何合於法定應自行迴避，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足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係以個人主觀臆測，並非以一般人客觀判斷之原因、事實為基礎，難認為有理由。

(三) 次按法官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洪○○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辯護權云云，然此部分請求意旨與其在審理時所為之主張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洪○○就辯護權部分

已在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違失情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況請求人亦執相同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審酌全卷事證後認定審判程序並無違法，而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0 號駁回上訴確定，可見請求人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洪○○有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違失情事，經審酌後認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且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委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